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5 年藥劑科專案藥師 1 名招募簡章

一、預定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
- (二) 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藥學相關學系畢業。
- (三) 領有藥師證書或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分階段考試成績及格惟尚未收到藥師證書者(如經錄取，需繳交藥師證書，無法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具藥師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五)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

三、工作內容：

- (一) 藥事服務作業項目藥事服務作業項目(處方確認、查核、藥品調配、核對及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醫院臨床研究教學及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 本職缺任職期間不得於院外兼職(含無須辦理藥師執業登記之職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6 個月為止。

五、工作時間：視人力需求，每日排班最多 8 小時，每月上限 100 小時。

六、僱用待遇：按時計酬，時薪 500 元，無獎勵金。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勞退提撥。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 11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收件地點：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 總務室
【請註明應徵 115 年專案藥師】
- (四) 繳交資料(下列資料一式四份，使用 A4 紙列印，並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每份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並放入 L 型文件夾。請勿貼標籤，也勿以其他方式裝訂)：
 - 1. 履歷表(含自傳)。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藥學相關學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專科)。
 - 4. 藥師證書影本(參加 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分階段考試成績及格惟尚未收到藥師證書者免附)。
 - 5. 藥師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八、甄試方式：

(一) 資績審查 30%(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

- 1. 學歷 25%：副學士學位 20 分、學士學位(含)以上 25 分。
- 2. 工作經驗 5%：具藥師相關工作經驗，每滿半年 1 分，未滿半年不採計，

最高採計至 5 分。

(二)面試 70%：工作職能 25%、溝通表達能力 15%、學習態度 15%、服務熱誠 15%。

(三)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九、面試日期、地點：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第 1 會議室，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是日上午 10 時 15 分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十、錄取通知：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07)751-3171 轉 2258；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藥劑科李主任(07)751-3171 轉 2112。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勞工。

(四)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

(五)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六)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七)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07)751-3171 轉 2292、2272。

(十)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07)951-8950 至本院人事室，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